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 会议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五楼第二会议室

(七) 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

公司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二)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如下:

审议关于增补李本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6-05)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登记日期及时间:

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2016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

(三) 登记地点(信函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4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 610041

传真: 028-85007805

(四) 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0598。

2、投票简称: 兴蓉投票。

3、投票时间: 2016年2月17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

下午 13:00-15:00。

####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在投票当日，“兴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议案为选举董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如议案 1 为增补公司董事，则 1.01 元代表第一候选人。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1	关于增补李本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1.1	李本文先生	1.01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李本文投×1 票	×1 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

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4 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 话：028 - 85913967

028 - 85293300（转 8101）

传 真：028 - 85007805

联 系 人：沈青峰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增补李本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 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1
1、1	李本文先生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请在表决意见项下填入票数，否则无效。

2、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的乘积。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

是            否